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岁末年初，是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诈骗案件的高发期。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招商基金、招商基金员工名义，建立会员群、体验群、交流群等，通过短信、微信、第三方APP等方式联系并诱导投资者，使用招商基金LOGO 以及"网上开户"、"建仓资金/操盘资金"、"大宗交易"、"预期收益"、"基金经办人/从业编号"、"安全提醒"、"名额限制"等表述诱骗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填写"招商基金CMFSFISF账户申请表"、签订保密协议/担保协议、下载"CMFSFISF"APP等开展虚假投资理财，以此对投资者进行诈骗活动。不法分子的前述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网站为（www.cmfchina.com），另有微信公众号（可搜索"招商基金"或"CMF4008879555"，"招商基金量化投资"或"CMF-QID-2011"，以及"招商基金微讯"或"CMFUND"等）、"招商基金"新浪微博官方账号和"招商基金"手机客户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及信息发布等服务。本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省深圳市，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7-9555，客服电子邮箱为cmf@cmfchina.com。

二、本公司"招商基金APP"仅在官网（www.cmfchina.com）和各大官方应用市场发布，未在其他渠道发布，开发者为招商基金，请投资者关注，切勿未经核查通过其他非官方渠道下载或进行投资。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产品投资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招商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进行咨询。

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诈骗等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招商基金、本公司员工及旗下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5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44	0195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月1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暂停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A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C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43	012644	0163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月1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暂停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580；基金简称：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ETF（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13日结束募集。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约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截至2025年1月13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结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8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5年1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月17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1月17日提前至2025年1月1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20580，场内简称：新兴亚洲，扩位简称：新兴亚洲ETF）已于2025年1月13日提前结束募集。截至2025年1月13日，本基金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已超过《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10亿份（折合为金额10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5年1月13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48.600%。

对于现金认购的投资者：

现金认购确认份额=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5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44	0195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7	1.1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2,665.23	133,156.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月15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1月1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A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C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43	012644	0163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4	1.0703	1.06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95,821.05	9,149,862.29	1,370,326.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0.1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月15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1月1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山矿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山矿业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金山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山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082.80	134,645.67
负债总额	78,960.02	72,848.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131.51	25,482.70
流动负债总额	73,956.39	65,293.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7,122.78	61,797.50
项目	2024年1-9月（数据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42.01	27,392.67
利润总额	-5,167.06	1,621.95
净利润	-4,750.67	1,312.58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续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金山矿业为其续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抵押物：不动产（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蒙（2022）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位于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宗地面积867,218.6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0,862.00平方米，评估价值17,375.9581万元）

抵押权行使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4.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2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1人，代表股份694,152,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5,308,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6人，代表股份28,844,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8人，代表股份29,133,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6人，代表股份28,844,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9,3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02%；反对3,742,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3%；弃权1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6,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577%；反对3,742,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73%；弃权1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0%。

本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4,816,532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60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3,270,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弃权2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9,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62%；反对3,270,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50%；弃权2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8%。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1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2.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鉴于马引代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马引代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兑现公司领导班子2023年度薪酬，同意《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对公司本部职能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共设18个部门，其中职能管理部门15个，业务中心3个。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将对前述合计1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2,841,364股减少至1,991,672,07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92,841,364元变更为人民币1,991,672,070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1月14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联系人：陈　傲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chenao@nfc-china.com

邮政编码：100029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为135.9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569,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569,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0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09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2,637,2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63,29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01,776	99.4118	98,266	0.3439	69,776	0.24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3,910,620	95.8799	98,266	2.4092	69,776	1.71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就业绩快报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快报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105.00	757,601.59	-27.26
营业利润	128,870.37	272,060.58	-52.63
利润总额	128,773.81	272,129.19	-5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51.83	253,247.79	-5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55.72	239,384.54	-5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19	2.9936	-5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23.81%	下降13.84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5,261.03	1,753,484.12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0,558.76	1,165,682.05	6.42
股本	84,962.29	84,961.9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1	13.82	6.44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上年同期和本报告期初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后的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考虑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39.6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面对竞争异常激烈的市场环境和特种行业周期波动等不利因素，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坚持技术创新，保证研发投入力度，拓展产业链条，同时全面提升管理效能，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业务受市场下游需求不足影响，面临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和去库存压力；智能安全芯片业务总体保持平稳。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51,10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26%，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51.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99%。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40,558.7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6.42%，预计资产负债率26.39%，较报告期初下降6.71个百分点。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特种集成电路业务下游需求不足，产品出货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导致利润下滑。此外，公司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下降导致投资收益减少，也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4年度业绩情况进行预计披露。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